

4 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

- 工程進行期間，工人須配戴安全帽並繫緊帽帶，以充分發揮安全帽對頭部的保護作用，避免在施工期間或從高處墮下時，安全帽意外地移位或鬆脫，從而減低工人墮下時頭部受到的傷害。

5 電力工作安全

- 須由合資格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」（俗稱：「註冊電工」）進行電力工作。
- 須採取有效措施，確保已安全隔離電源，避免進行帶電工作。
- 緊記關電源、上鎖及貼告示。

6 防火安全

- 使用易燃物品時（例如：「天拿水」及地板油），不可同時進行可引致易燃物品着火的工序。
- 使用易燃物品時必須有良好通風。
- 妥善存放易燃物品。

7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

- 在進行密閉空間工作前，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。
- 確保風險評估報告所載的安全措施獲全面落實及嚴格遵從。
-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。
- 確保只有核准工人可以進入密閉空間工作。
- 確保有人駐於該密閉空間外，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。
- 在整段工作期間於密閉空間的出入口拍攝視頻，以監督相關人員已遵從安全預防措施。視



頻記錄須保存一年。

- 每名工人應配備可發出視覺與聽覺警號的隨身動態感應警報器。

8 預防工作時中暑

- 在工作位置設置遮蔭設施。
- 把戶外工作重新編排在較清涼的時段進行。
- 避免長時間在酷熱環境下工作和減少體力勞動，以減低工人的熱壓力。
- 提供通風及散熱設備（例如：吹風機、便攜風扇）。
- 為工人或在靠近工人的位置提供足夠的飲用水，並提醒工人適時補充水分。
- 穿着適當的衣物，例如寬邊帽、薄、透氣及淺色的衣物等。
- 按工人的個人因素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（例如：安排熱適應期）。
- 安排適當的時間及休息地方讓工人稍作歇息、喝水，並讓身體降溫。
- 員工在炎熱天氣下或高溫環境中工作，應每工作2小時獲安排10至15分鐘休息。



9 其他注意事項

物業管理公司應：

- 在合約加入條文規管承建商及工人須遵守香港的職安健法例；以及
- 敦促工程負責人加強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在工作工人的安全。

10 其他有用資料

-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
-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
-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
-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
- 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：安全使用易燃液體指引
-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
-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
-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
- 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
- 安全帽的揀選、使用及保養指引
- 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
- 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
- 使用「狗臂架」懸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

查詢及投訴

查詢

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，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電話：2559 2297
(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)
傳真：2915 1410
電子郵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也可在勞工處的網站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>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，以及可透過勞工處「職安健2.0」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職安健資訊。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，請致電2739 9000。

投訴

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或在勞工處網站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。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。



勞工處網站



「職安健2.0」流動應用程式



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

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



物業管理公司須知

物業管理公司經常直接負責或協助業主/租戶處理物業公用地方的裝修及維修工程，部份工程可能涉及高處工作及電線接駁等較高危工序，例如：大廈外牆和內部的修葺及清潔、污水渠或食水管的維修及更換和電力工程。

若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致發生意外或造成嚴重/死亡事故，除危及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外，亦會造成工程延誤、影響公司商譽及物業價值，物業管理公司甚或要就相關的訴訟及索償承擔法律責任。



1 工人安全訓練及保險

- 工人須曾接受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（俗稱：「平安咭」或「綠咭」）。



- 須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為直接受僱的工人投購有效的保險。
- 在工程展開前，要求承建商出示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投購的有效保險單。
- 如沒有有效的平安咭/綠咭或沒有投購有效保險，即屬違法。

2 外牆高處工作安全

- 在外牆高處工作須使用合適的工作台，常見的有：
 - 竹棚架
 - 懸空式竹棚架（俗稱：「吊棚」）
 - 金屬通棚架
 - 吊船
 - 升降工作台
- 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各有不同，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，為工人提供及確保他們使用合適的工作台。



- 竹棚架和吊棚常用於外牆高處工作，這些棚架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，由曾受訓練並有足夠經驗的工人進行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。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工作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，並專注於監督棚架及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安全。該合資格的人不可同時參與相關竹棚架工作。
- 在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吊棚而言，曾受訓練的工人是指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「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」證明書或「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」證明書的人。



吊棚



- 禁止棚架工人或其他工種的工人，擅自改動竹棚架（包括連牆器（俗稱：「拉搥」））。
- 工人架設、相當程度上的擴建、更改和拆卸棚架或在吊棚上工作時，必須配戴安全吊帶，並繫於：(i) 穩固的繫穩物；或(ii) 獨立救生繩上的防墮裝置。
- 棚架須設置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。
- 吊棚應設有穩固支撐，例如斜撐、I型狗臂架或T型狗臂架。每個承托吊棚的「狗臂架」必須裝上三顆或以上的繫穩螺絲。
- 提供適當的工作台讓工人在其上工作。
- 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內，須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簽發報告（表格五）才可使用。

- 應選用注重安全的承建商（例如：獲得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資格的承建商），以保障施工安全。有關「職安健星級企業」名冊，請瀏覽職業安全健康局網址 <https://www.oshc.org.hk>。

3 離地工作安全

- 梯具的設計是供上落用途，不應用以進行離地工作。因為梯具可能翻側，而工人亦可能墮下。



- 須使用流動工作台、梯台及功夫機等合適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。



- 若在設有永久護欄杆或護牆附近進行的離地工作，承建商及僱主須採取足夠的步驟，包括設置並確保工人使用合適工作台、個人防墮系統等。
- 監督及管制承建商和工人，確保他們帶來使用的設備/工具必須符合安全規格。